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俊旻

送達代收人 達風環保機械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亦有規定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

併定應執行刑，程序上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3年4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惟該已執行部分，僅係檢察官將來於執行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時應予扣除，不影響該數罪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判斷。故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所宣告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拘役65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為違反保護令罪，附表編號2為傷害罪，罪名雖有不同，但侵害法益有部分重疊。再斟酌受刑人所犯前開2罪之各罪行為模式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對法益造成侵害程度（詳各該判決書）、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並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、恤刑政策等總體情狀，就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至於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仍對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否認犯罪等語（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惟如受刑人認該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核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尚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法官 王俊彥
法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憲修